考生面试须知

 一、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 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报到，经工作人员审验无误后，进入指定的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。

 三、考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、危险品及其他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 四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上洗手须由工作人员陪同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 五、面试时，考生应按面试抽签顺序，由工作人员引入面试考场。

 六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报出自己的面试抽签号：“各位考官，我是第X号考生，请考官面试。”要特别注意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，否则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 七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；对提问没听清时，可要求考官重复一遍。考生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

 八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考生答题到达规定时间，须及时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考生须按指示在面试考场外候分，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考场资料。

 九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，警告无效者，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 十、考生面试成绩在考生面试结束后当场宣布，考生签字确定后，有序离开考场，不得逗留。